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《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  
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）

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